

公司代码：600477

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杭萧钢构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2,368,966,1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997,714股后，共计2,358,968,43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563,895.2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萧钢构	600477	G杭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剑峰	楼懿娜
电话	0571-81606798； 0571-87246788-8016	0571-87245217； 0571-87246788-6045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楼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电子信箱	yao.jianfeng@hxss.com.cn	lou.yina@hxs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18,262,806.23	16,418,178,866.3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7,894,824.26	5,181,526,008.54	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6,537,502.94	4,888,825,641.88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52,889.32	200,579,066.75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47,249.74	188,119,162.11	-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87,023.86	-494,236,980.09	-1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93	减少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8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85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7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单银木	境内自然人	38.19	904,713,764	0	质押	411,580,00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9,486,700	0	未知	
方艺华	境内自然人	1.12	26,600,000	0	无	
陆拥军	境内自然人	1.11	26,246,741	0	无	
方丽平	境内自然人	0.90	21,283,200	0	无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84	19,845,972	0	质押	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9	16,404,066	0	未知	

司						
单际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4,904,900	0	无	
季红弟	境内自然人	0.43	10,091,291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8,458,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单际华先生为单银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